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Energy Gard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上市後將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因此，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與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與其配偶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
- (4) 陳女士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與其配偶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向林先生發行一股0.1港元之股份，該股份於2016年9月1日轉讓予Energy Garden。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主要股東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